# 2011 年 9 月 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舉行了第九十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 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衞生已有改善。政府部 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 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現正就該天橋 底綠化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亦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就該天橋底下另一邊(即面向 德昌街街口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設置寵物公園的初步 建議進行諮詢及研究。
- 5. 委員討論**香港文化中心**的個案,並知悉康文署已加強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救世軍和警務處的合作,社署和救世軍亦會安排醫務社工協助跟進。另外,救世軍亦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盡快跟進露宿者的情況和作出相應配合,現時露宿者聚集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6. 康文署表示該署已在文化中心隱蔽的地方,包括在平台位置放置更多盆栽和部分斜牆位置設置圍欄阻礙露宿者露宿,並在場地開放前加強清洗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 7. 有委員再次要求康文署禁止露宿者進入文化中心管理的露天廣場範圍。康文署表示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人

士進入,該署不會禁止他人進入該處。該署認爲宜以較溫和的方式處理露宿者問題,但如發現有露宿者於上址造成滋擾或影響環境衛生,文化中心的保安員會勸喻及要求有關人士離開文化中心範圍。

- 8.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繼續加強文化中心露天廣場的場地管理工作,並請社署和警務處繼續提供適當的支援和作出相應配合, 以改善該處露宿者聚集的問題。
- 9. 委員討論**尖沙咀天星碼頭外小賣亭**的運作及有關第二期的擴展計劃,並閱悉社署提交的文件。就現時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外運作的小賣亭,委員知悉地管會在 2007 年 4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社署就於尖沙咀天星小輪碼頭設置小賣亭的計劃,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均支持社署的建議,由該署安排及委託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外設置小賣亭作慈善或推廣社會福利服務用途。有關上述小賣亭試驗計劃於 2007 年 9 月開始運作。在 2009 年 12 月的會議,地管會同意該小賣亭繼續運作至 2011 年 12 月,但期間如政府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有關小賣亭的運作便須終止。社署表示該小賣亭運作理想,建議現時的小賣亭繼續運作至 2013 年 12 月,委員表示同意。
- 10. 委員亦討論社署建議的第二期擴展計劃。社署曾於 2008 年 8 月 19 日的地管會會議上提出第二期擴大小賣亭的試驗計劃,各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食環署、康文署、屋宇署、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教育局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 2008 年 10 月的會議上表示原則上支持第二期擴展計劃,但社署須要求有關受委託的機構提交具體計劃供有關部門考慮,才可確定詳細安排。考慮到天星碼頭的未來發展,在當日會議,委員會表示在落實擴充計劃後須作定期檢討。
- 11. 社署現建議擴展小賣亭計劃,將現時小賣亭(即尖沙咀天星碼頭外)伸延至左側的空地。委員備悉及討論有關第二期小賣亭擴展計劃,並予以支持。
- 12. 就第二期小賣亭擴展計劃,警務處表示該署已就擴建小賣亭的位置作出評估,並指出上述小賣亭的建議延伸位置並不影響警方對該處人流管制的工作,因此警務處不反對有關計劃。
- 13. 地政總署表示建議延伸位置屬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而有

關土地目前並無其他用途,因此地政總署不反對有關計劃。

- 14. 運輸署表示由於計劃的目的是推廣慈善或社會福利服務用途,該署原則上支持有關擴展計劃。該署曾就相關的擴展計劃及初步設計諮詢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意見,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對有關初步設計表達了一些意見,並希望有關設計和擺設必須具彈性,並採取流動形式,以方便在天星碼頭維修、發生緊急事故,以及一些節慶日子時,作出靈活和彈性的變動,在有需要時將所有或部分方塊組件移走,以配合疏導人潮。就有關第二期擴展計劃,運輸署將繼續聯絡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進行協調,以便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作出配合。
-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社署的建議,由該署安排及委託合 適的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在現時小賣亭的左側空地推行第二期 擴展計劃,試行至 2013 年 12 月,並在投入服務一年後進行中期 檢討。就擴建小賣亭的計劃,社署將與運輸署繼續保持聯絡,以 便作出配合。社署亦須要求受其委託的機構確保所設置的全部固 定及流動搭建物及其他組件符合安全及法例要求,如因小賣亭所 引致的任何損傷,受委托的機構需要全權負責。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 16.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區議員和政府部門在 7 月底向商 戶再次進行教育和勸喻後,食環署和警方已加強處理該處非法佔 用行人路擺賣和違例泊車等問題,並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現時花 商非法佔用路面的情況已有改善。
- 17. 爲了改善花墟街道在週末阻塞的情況,食環署表示自 6 月開始,該署已加強在星期六、日的執法行動,並在相關行動中作出 25 宗檢控,警務處亦會繼續維持花墟的交通秩序和打擊違例泊車等問題。
- 18. 爲了取得持續的成效和防止花墟街道情況在年底及新年期間的繁忙時段再次惡化,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在花墟加強執法和加緊巡查,並進行突擊的執法行動。在此段期間,民政處會繼續在地區聯絡上與花商保持密切聯繫,希望他們明白政府和區議會的立場和與政府部門合作,保持道路暢通。

### (III) 油尖旺區違例色情劏房問題

- 19. 委員討論區內違例色情劏房的問題。委員知悉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屋宇署及消防處已在各自職權範圍就有關問題作出跟進及加強打擊行動。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加強跨部門的合作和聯繫,以打擊違例色情劏房問題,包括打擊非法賣淫活動,加強巡查樓宇結構安全和大廈消防設備及走火通道等。委員認爲有關部門應與社區不同層面的人士(包括相關地區人士、業主、保安人員、居民、區議員等)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增成效。
- 20. 爲打擊在大廈範圍內進行色情活動,有委員表示區內有些舊式大廈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增聘保安員、保安公司爲訪客作登記、在大廈入口設置鐵閘及安裝閉路電視等,以防止不法之徒進入大廈作非法行爲。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聯繫和提供支援,以提高大廈居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協助解決問題和作出舉報。
- 21. 此外,有委員就區內,特別在上海街和白加士街一帶的流 鶯問題指出警務處已採取連串打擊活動,並取得初步成效,委員 要求警務處繼續打擊行動。警務處表示會繼續加強打擊該非法賣 淫活動,採取以情報爲主導的策略及跨部門合作的方式,並會與 社區不同層面的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增成效。由於現行 法例上只局限於禁止色情場所,而沒有相關法例條文處理一樓一 及色情劏房等問題,有委員建議向當局修改條例,以便加強監管。

### (IV)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

22.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因要進行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伸延工程(旺角道西延至橫過彌敦道),將會在 9 月 12 日起在旺角道封鎖兩條行車路線,以便安排臨時交通改道的試路安排。有鑑於 9 月中正值開學初期,該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押後有關封路安排,以免令該處交通過於繁忙影響學生上下課。運輸署表示會跟進。

- (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1 年 9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 23.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9月9日舉行會議。
- 24. 委員備悉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將會由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至 12 月 31 日。在此段期間,區議會的一切事務均會暫停,政府部門亦不會諮詢區議員或向區議會傳閱文件徵詢意見。
-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2011年5月至8月)
-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1 年 5 月至 8 月)
- 2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1 年 6 月至 8 月)
-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年9月